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
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柳州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过认真审慎的调查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部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及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，将更为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并且此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此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2月25日